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6254號

債 權 人 許明安

上開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殿鈞、王金泰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是經法院形式審查後，有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或與所附證物不符等情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殿鈞、王金泰發支付命令，惟依債權人提出之聲請狀及所附之證明資料即存證信函、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禾旺能源有限公司出差費用申請月報表等件所示，債權人係主張自民國112年1月5日至禾旺能源有限公司就職，但公司未給付約定支付的油資、高速公路通行費以及三月份薪資共計新台幣68,965元，而禾旺能源有限公司、禾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債務人王殿鈞、王金泰經營，為此聲請核發對債務人王殿鈞、王金泰支付命令。然查，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債權係其任職於禾旺能源有限公司或禾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以及補貼費用，則上開債權債務關係僅存在於債權人與該任職之公司間，又公司與其股東、代表人或經營人間為不同之法人格，不能僅因債務人王殿鈞、王金泰為公司之股東、董事或經理人，即逕將其認定為應給付員工薪資或補貼款之債務人。是債權人之主張，形式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